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委托装修调减费用及部分工程延期决算暨关联交易的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委托装修事项概述

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金浦钛业"或"公司")第 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 《关于公司总部办公楼委托装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全资 子公司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南京钛白")将金浦 钛业总部办公楼全权委托关联方南京金浦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"金浦东部地产")进行装修项目管理(含二次深化设计、 施工单位确定、设备、家具购买等),最终以"交钥匙"的方式交付 给南京钛白。双方于2023年4月10日签署《金浦钛业总部办公楼委 托装修施工合同》,合同金额暂定40,557,142.50元。

二、关联交易情况概述

在履行前述合同的过程中,委托方南京钛白因经营亏损、资金紧 缺,需要全面降本增效,需降低前述工程的装修标准;受托方金浦东 部地产因无法及时清偿对外债务等原因导致其履约能力受限,致使部分工程无法按期交付。经双方协商,拟调减委托装修费用,延期决算部分工程。

2025年1月20日,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委托装修调减费用及部分工程延期决算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同意调减前述工程的合同金额,下调金额不超过1600万元,具体金额以工程决算审计金额为准,同时延长工程决算期限至2025年4月15日;鉴于南京钛白已依照合同约定向金浦东部地产支付合同价款3853万元,金浦东部地产需向南京钛白返还合同价款约1400万元,具体金额以工程决算审计金额为准;合同价款返还方式包括债务抵销、以物抵债及现金偿付,抵债资产产权交割日、现金偿付时间不超过2025年4月15日。

关联董事郭彦君女士、李友松先生回避表决。该事项无需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。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,不构成重组上市,无需经有关部 门批准。

三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、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:南京金浦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许友祥

注册资本: 80,000 万元

注册地址: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创业园科技研发基地寅春路 18号

主营业务:房地产开发;商品房销售;室内装潢施工;土石方工程;建筑机械设备销售、租赁;物业管理;自有房屋租赁;房地产经纪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2、主要财务数据:

单位:元

项目	2024年9月30日(未经审计)	2023年12月31日(经审计)
资产总额	6,347,056,691.68	6,503,070,791.34
负债总额	3,792,627,688.93	3,588,945,036.59
净资产总额	2,554,429,002.75	2,914,125,754.75
营业收入	-	44,749,505.60
净利润	-359,696,752.00	-524,582,325.47

3、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

金浦东部地产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,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情形。

- 4、经查询,金浦东部地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- 5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,本年度已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为386.14 万元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- 1、定价原则:按照公平、公正以及市场化的原则,不损害交易 双方任何一方的利益。
- 2、定价依据:实际装修款项及返还金额以专项审计报告作为依据;以物抵债资产以公司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

定价依据。

五、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: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: 南京金浦东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鉴于:

1、甲、乙双方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签署《金浦钛业总部办公楼委托装修施工合同》,约定: (1)甲方将其位于南京国际服务外包产业园 B02、B03 地块(燕山路以西,水西门大街西沿线以南)的金浦钛业总部办公楼全权委托乙方进行项目管理(含二次深化设计、施工单位确定、设备、家具购买等),最终以"交钥匙"的方式交付给甲方; (2)合同金额暂定 40,557,142.50元。

2、在履行前述协议的过程中,甲方因经营亏损、资金紧缺,需要全面降本增效,需降低前述工程的装修标准;乙方因无法及时清偿对外债务等原因导致其履约能力受限,致使部分工程无法按期交付,经双方协商一致,前述工程的合同金额下调,下调金额不超过 1600万元,具体金额以工程决算审计金额为准,工程决算期限延长至 2025年4月15日。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,甲方已依照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853万元,乙方需向甲方返还合同价款不超过 1400万元。

3、乙方对甲方享有债权 4,441,642.93 元,甲方对乙方享有债权 不超过 1400 万元。

双方经友好协商,特订立本协议,以资共同遵守。

2. 债务的抵销

2.1 鉴于甲、乙双方互负债务,甲、乙双方同意在 4,441,642.93 元范围内进行抵销,抵销范围内债权债务消灭;抵销完成后,甲方对 乙方享有的债权余额为不超过 9,558,358 元。

3. 剩余款项的支付

甲方同意乙方按以下方式偿付剩余款项:

- 3.1.以物抵债: 乙方或乙方协调其关联公司将其名下固定资产向甲方抵付,具体金额以资产评估公司评估值为准,但不超过500万元,资产产权交割日最迟不晚于2025年4月15日。
- 3. 2. 现金偿付: 乙方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前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支付扣除 3. 1 条资产抵偿额后的全部剩余债务,并自前述期限届满的 次日起,以未偿还的债务金额为基数,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 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(LPR)支付利息。

六、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合同价款的调减以决算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依据,合同价款返还方式基于关联方金浦东部房产目前的实际偿付能力,以确保不产生关联方资金占用,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,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七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

经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四次专门会议审议,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由双方平等协商确定,不存在 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亦不会对公司 的独立性产生影响。因此,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 会审议,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;
- 2、关于委托装修调减费用及部分工程延期决算的协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日